



冠名贊助商



主辦機構



協辦機構



資助機構

Samsung 第 59 屆體育節

2016 年全港學界藝術體操比賽

競賽要求

(一) 個人項目

1. 時間

- 1.1 中、小學之新秀 A 及 B 組- 按規定動作套路之時間
- 1.2 小學初級組、高級組；中學初級組、高級組- 1 分 15 秒至 1 分 30 秒
(由運動員動作開始一刻計算)
- 1.3 少於或超過規定的時間，由協調裁判員每秒扣 0.05 分。

2. 音樂

- 2.1 **非**規定動作套路之音樂，只允許**一首**音樂是伴隨歌詞，如多於一首伴隨歌詞之套路音樂，將由難度裁判扣 0.5 分。
- 2.2 套路音樂伴隨歌詞，而沒有在難度表上申報，則由難度裁判扣 0.5 分。

3. 新秀組規定動作套路

徒手及器械規定動作套路（請參考光碟套裝）

4. 非規定動作套路

根據 2013 至 2016 年國際規則為標準（最新 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版本）

*** 難度表必須用電腦填寫，手寫本的難度表將不予評分。**

5. 身體動作難度 (D)

5.1 小學初級組、高級組；中學初級組：

- 5.1.1 成套動作中最少 4 個，最多 7 個身體動作難度，價值最高為 8.00 分。
- 5.1.2 成套動作中最多 3 個動力性驚險性動作。
- 5.1.3 成套動作中最多 4 個器械熟練性動作。
- 5.1.4 成套動作中，要有 8 秒的舞蹈動作(最少 1 次)。
- 5.1.5 所有難度必須按動作順序填入正式表格。
- 5.1.6 身體難度的總價值用是由迭加的方式獲得。
- 5.1.7 每個身體難度動作組都應該在成套當中，每個身體難度組最少 1 個，最多 3 個(跳步、轉體、平衡)。
- 5.1.8 每個身體難度只計算一次：單獨計算或作為複合難度的一部份，或作為混合難度的一部份，混合難度不能重覆使用。
- 5.1.9 每個身體難度動作(單獨難度、複合難度、混合難度、驚險性動作)的分值，最高為 1 分。
- 5.1.10 在轉體難度中，分值只將計至 1 分。
- 5.1.11 每個難度如超過 1 分，將不被計算(0 分)，但不被扣分。

- 5.1.11 身體難度動作，舞蹈動作的器械運用之表演方式不能重覆使用。
- 5.1.12 左、右手之器械運用應均行，左手器械運用應佔全套的 50%。
- 5.1.13 器械基本動作組應佔全套的器械運用的最少 50%。

扣分

- a 如果表格/成套動作中少過 4 個或多過 7 個身體難度，只評價已經完成的前 7 個難度，扣 0.5 分。
- b 如果表格/成套動作中身體難度動作組每少於 1 個，扣 0.3 分(每組扣除)。
- c 如果表格/成套動作中身體難度動作組每多於 3 個，超出之動作將不被計算，扣 0.3 分
- d 如果成套動作超過 1 個慢轉動作，扣 0.3 分。
- e 如身體難度動作符號填寫錯誤，身體難度動作將不予評分，但不被扣分。
- f 器械基本動作組運用少於 50%，扣 0.5 分。
- g 缺少舞蹈動作，扣 0.5 分。
- h 超過 3 個動力性驚險性動作，扣 0.5 分。
- i 超過 4 個器械熟練性動作，扣 0.5 分。

5.2 中學高級組：

- 5.2.1 成套動作中最少 6 個，最多 9 個身體動作難度，價值最高為 10.00 分。
- 5.2.2 成套動作中最多 3 個動力性驚險性動作。
- 5.2.3 成套動作中最多 5 個器械熟練性動作。
- 5.2.4 成套動作中，要有 8 秒的舞蹈動作(最少 1 次)。
- 5.2.5 所有難度必須按動作順序填入正式表格。
- 5.2.6 身體難度的總價值用是由迭加的方式獲得。
- 5.2.7 每個身體難度動作組都應該在成套當中，每個身體難度組最少 2 個，最多 4 個(跳步、轉體、平衡)。
- 5.2.8 每個身體難度只計算一次：單獨計算或作為複合難度的一部份，或作為混合難度的一部份，混合難度不能重覆使用。
- 5.2.9 身體難度動作，舞蹈動作的器械運用之表演方式不能重覆使用。
- 5.2.10 左、右手之器械運用應均行，左手器械運用應佔全套的 50%。
- 5.2.11 器械基本動作組應佔全套的器械運用的最少 50%。

扣分

- a 如果表格/成套動作中少過 6 個或多過 9 個身體難度，只評價已經完成的前 9 個難度，扣 0.5 分。
- b 如果表格/成套動作中身體難度動作組每少於 2 個，扣 0.3 分(每組扣除)。
- c 如果表格/成套動作中身體難度動作組每多於 4 個，超出之動作將不被計算，扣 0.3 分。
- d 如果成套動作超過 1 個慢轉動作，扣 0.3 分。
- e 如身體難度動作符號填寫錯誤，身體難度動作將不予評分，但不被扣分。
- f 器械基本動作組運用少於 50%，扣 0.5 分。
- g 缺少舞蹈動作組合，扣 0.5 分。
- h 超過 3 個動力性驚險性動作，扣 0.5 分。
- i 超過 5 個器械熟練性動作，扣 0.5 分。

5.3 難度分值：

- A) 身體難度 (D)
 - A 難度= 0.10
 - B 難度= 0.20
 - C 難度= 0.30
 - D 難度= 0.40
 - E 難度= 0.50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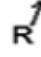
- 每升一級難度加 0.1 分，如此類推
- 每個難度只能計算一次，因此，重複的難度動作不予計算。除非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涉及到一組連續的各種身體動作組。

B) 舞蹈動作組合

- 每一組舞蹈動作均為 0.3 分，沒有舞蹈動作組合的上限，在套路中最少要有一次。
- 應跟據音樂與器械基本動作組(最少 1 次) 結合，8 秒的舞蹈動作均不能中斷。
- 舞蹈動作中可結合不被申報 0.1 分值的身體難度，器械熟練性動作，或近似技巧性動作。
- 在舞蹈動作中可跟據音樂的情感或節奏，可結合大、中或小拋，但**不能有**動力性驚險性動作。

C) 動力性驚險動作

基本要求：最少要有 2 次任何軸的身體旋轉

基本難度分值	基本要求
 2 =0.2 分	2 個動力性的身體旋轉
 3=0.3 分 或更多	3 個或以上的動力性的身體旋轉 (每增加一個轉動+0.1 分)

*在進行特殊的拋、接或增加額外的加分要求，每增加一個額外的加分動作要求，其分值將會被提升。(小學初級、高級、中學初級組：最高分值不可超過 1.00 分)

D) 器械熟練性動作 (M)

每一個器械熟練性動作均為 0.3 分。

必須是不常見的器械原素組合，而完成當中是沒有任何失誤。

* 詳情請看 2013-2016 年國際規則 (最新 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版本)

5.4 完成價值 (E)

起評分為 10.00 分，評價完成情況，按 2013-2016 年國際規則(最新 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版本)對於每個錯誤動作將會每次扣完成分。

6. 計分方法：

6.1 新秀組：最高得分 10.00 分。

6.2 小學初級、高級、中學初級組：

身體難度 8 分+完成 10 分 = 最高得分 18 分

6.3 中學高級組：

身體難度 10 分+完成 10 分 = 最高得分 20 分

(二) 集體項目

1. 時間

按規定動作套路之時間

2. 器械

器械按規定動作套路（請參考光碟套裝）

3. 服裝

體操服必須一致(面樣、樣式及圖案)，全隊 4 / 5 名運動員服裝的顏色要一致，違反上述規定由協調裁判員根據錯誤情況扣 0.30 分。

4. 計分方法

4.1 難度分值

規定動作難度分值用是由迭加的方式獲得。

4.2 完成分值

完成分值是根據 2013-2016 年國際規則(最新 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版本)從 10 分開始扣除。

小學組：

規定動作難度分值+完成 10 分

中學組：

規定動作難度分值+完成 10 分

****小學初級組、高級組及中學初級組、高級組之運動員必須用書面形式預先提交難度表，難度須按照順序填寫，並使用正式表格及相應符號用電腦填寫，難度表及符號可於 F.I.G.網站下載 www.fig-gymnastics.com，並於比賽前十日遞交難度表。否則，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會被取消。**